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50號

上訴人 賴文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陳敬穆律師

被上訴人 金寶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仕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